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延遲寄發通函

及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銀匯收購和航運收購，該等收購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由於銀匯收購和航運收購乃經本公司控股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批准，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18年2月2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並將寄發通函的時間延遲至2018年2月23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18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及安洪軍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蘇錫嘉先生及高世斌先生。